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广州穗发绿色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低碳产业基金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绿色低碳能源产业规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监事会进行监督，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谢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萍

2022年12月19日